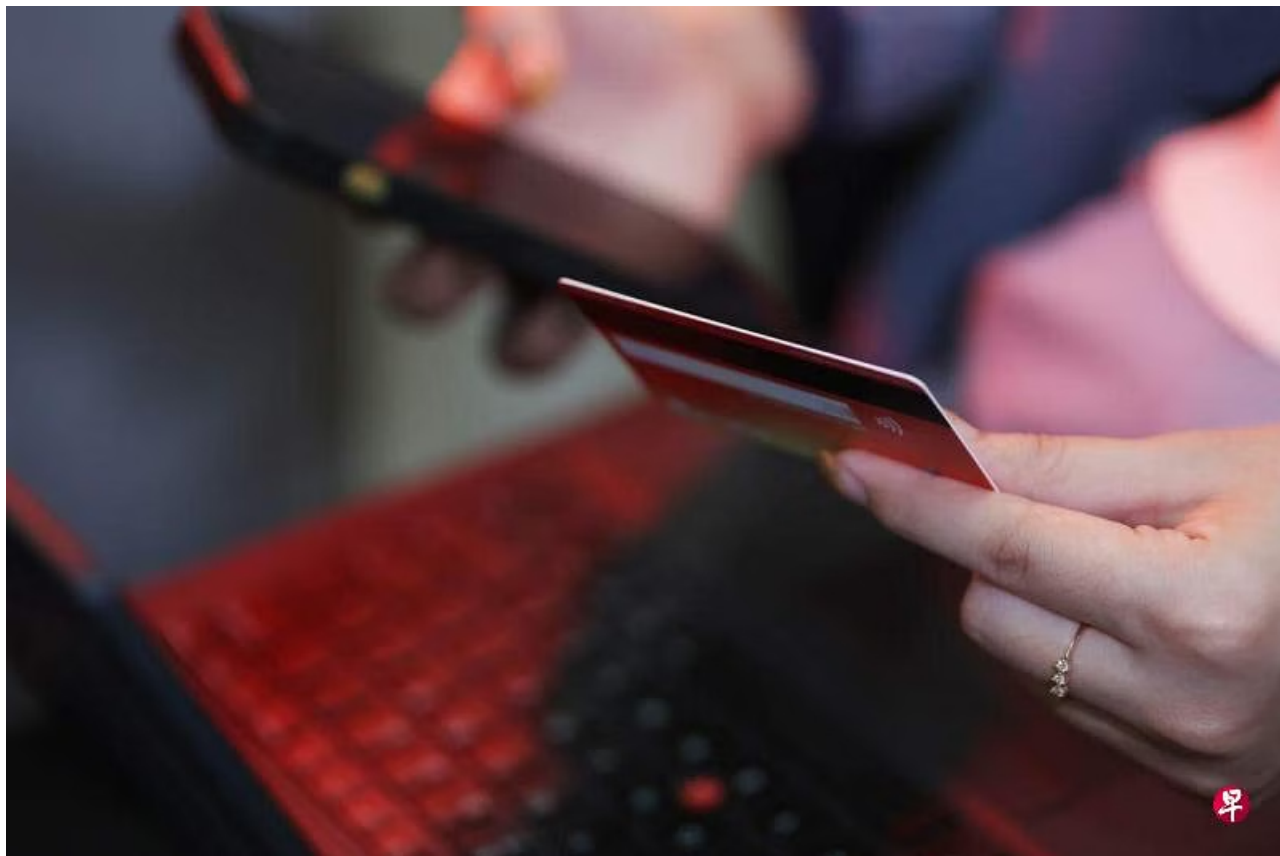


学者：发展数字经济 亚细安需要有效跨境数据流通机制

王阳发

发布 /2023年11月08日 05:03 PM



有的国家的个人资料保护条例，规定当地公司和好些行业的外国公司必须把数据储存在当地。（示意图 / 王彦燕摄）

字体大小: 小 中 大

跨境数据流通与数据保护，对于数字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，而亚细安要成为一个数码服务中枢，需要有效的数据流通机制。

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亚洲竞争力研究所（ACI）所长张保罗教授，日前在研究所举办的研讨会致词时，作出上述表示。

亚细安成员国于今年九月初启动数字经济框架协议（DEFA）的谈判工作，朝亚细安数码一体化踏出重要一步。这个协议一旦达成，将成为世界首个区域数字经济协定。

研究员柳婧婷博士和分析员乌尔丽克（Ulrike Sengstschmid），于研讨会分享了她们的研究分析。

柳婧婷指出，数据在本区域的跨境流通还不是“无缝”的，眼下各国采用不同模式，有开放式，也有管制式，以及介于两者间的模式。各地管制条例的兼容也有问题，例如数据分类不同。有的国家的个人资料保护条例，规定当地公司和好些行业的外国公司必须把数据储存在当地。目前的区域机制——亚细安跨境数据流通示范合同条款（ASEAN MCC），不足以桥接存在于跨境数据流通的缺口。

乌尔丽克则指出，在亚细安，新加坡最早开始并且签署最多的贸易协定，比区域其他成员国多出一倍。本区域以外，澳大利亚与亚细安国家签署的协定最多。越来越多的协定包含方便跨境数据流通的内容，也有更多协定对数据必须储存在当地的要求加以限制。但超过80%的协定在这两方面都有除外条款（允许例外），例如《跨太平洋伙伴全面进展协定》（CPTPP）和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，这类条款可能影响协定在这些方面的有效性。